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ffluent Foundation Holdings Limited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57)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和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的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料將錄得純利不少於約2.0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錄得淨虧損約6.7百萬港元。

有關期間的預計盈利與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虧損相比，乃主要由於：

- (i) 收益增加約153.0百萬港元，乃由於有關期間位於啟德及深水埗的兩個項目取得巨大進展所致。
- (ii) 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2.4%提升至於有關期間的4.3%，乃由於在更大運營規模下使用機器的效率提高，並且在更大的收益水平下分擔更多固定成本。隨着收益增加，於有關期間的毛利增加約8.7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的初步評估，並參考本集團目前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

董事會現時所得資料而得出，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審核和審閱，且有可能再作更改。因此，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實際業績可能有別於本公告所載資料。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參閱本集團在有關期間的財務業績詳情，根據上市規則，該公告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底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俊裕地基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紹昌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紹昌先生及單家邦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志威先生、張國仁先生及劉亮豪先生。